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118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杨维国先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杨维国先生于2014年12月17日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2,320,000股质押给南京证券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7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。

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42,720,000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5,440,000股。因此，上述公告中杨维国先生质押给南京证券的股份调整为4,640,000股。

2015年12月17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4,640,000股同南京证券进行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，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3月17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,8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46%，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股份数为4,64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54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,3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4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